

麦情集

汝龍譯

集 情 愛

著夫訶契・東安

譯 龍 汝

新譯文叢刊
契訶夫小說選集

10

愛情集

Love, etc.

(The Tales of Chekhov 13 vols.

Tr. by Constance Garnett)

著者 A. CHEKHOV

譯者 汝龍

出版者 平明出版社

上海汕頭路八二號

三聯·中華·商務·開明·聯營·聯合組織

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

定價 九千五百元

版權所有·不准翻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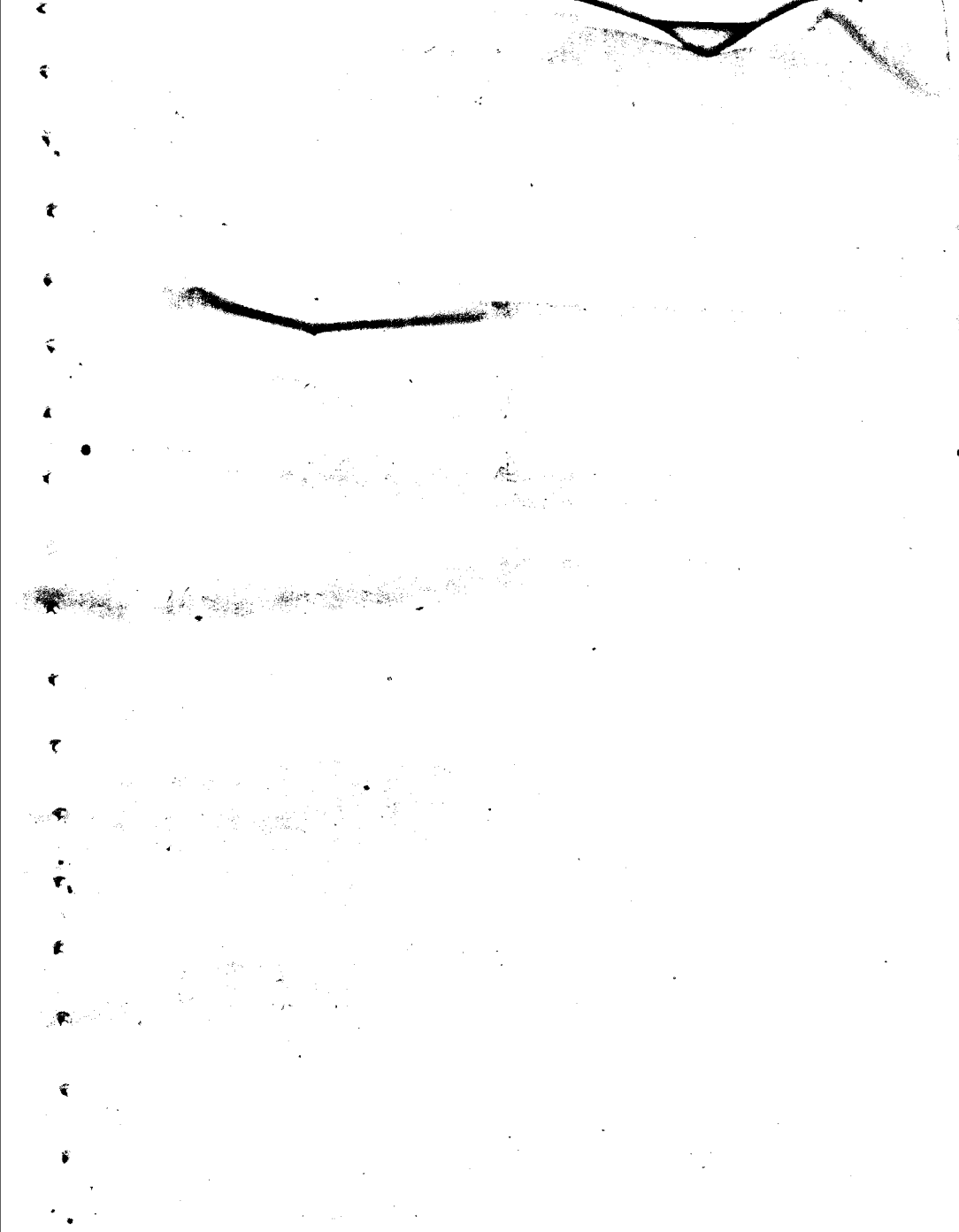


A. L. G.

目次

愛情·····	三
偷馬賊·····	一五
受累·····	四三
嚴寒·····	五五
逃·····	六七
Jeune Premier ·····	七九
討厭的客人·····	八九
沒辦法的人·····	一〇一
幸福的人·····	一一一
演員的下場·····	一二一
卡希旦卡·····	一三三

愛情集



愛情

「深夜三點鐘。四月的柔和的夜晚，從我的窗口望進來，用它那些星星朝我溫情的
睜眼。我睡不着，我是這麼幸福！」

「我的全身，從頭到腳，發散着一種奇特的，沒法理解的感情。我現在還不能夠分析
那種感情——我沒有工夫，我又太懶，況且——甚麼分析不分析，滾它的！不是嗎，要是人
從鐘樓上一頭栽下來，或剛剛聽到自己發了二十萬洋財，難道他能夠解釋自己的心情
嗎？在那種情形當中，他辦得到嗎？」

以上，大致是我給莎霞寫情書的時候，開頭所寫的幾句話，莎霞是我愛上的一個十九歲
的姑娘。這封信我開了五次頭，也扯碎五次紙，先是塗滿好多篇紙，然後再從頭到尾清抄一遍。

我爲這封信化了很多時間，彷彿那是一個長篇小說，我必得寫得很有條理纔成似的。那倒不是因爲我極力要寫得長，寫得細膩，寫得熱情，而是因爲當春夜望進人的窗子，人坐在自己的書房裏，安安靜靜，默想自己的白日夢的時候，自然想把寫信這件事拉得無窮無盡的長的緣故。在一行行的字當中，我看見一個親愛的影子；我覺得彷彿有好些跟我一樣真正快樂，一樣傻頭傻腦，一樣幸福的微笑着的幽靈，跟我同坐在桌子這兒寫信似的。我不斷的寫，望着我的手——這隻手，剛纔經她的手緊緊的握過，現在還隱隱的有點痛呢；要是我把我的眼睛移開，我就會忽然看見一個綠格子的小門。方纔我跟她告別的時候，她正是隔着那個格子門凝眸望着我。我在跟莎霞告別的時候，我沒想着別的事，光是愛慕的瞧着她的身段，就跟一切正派的男子愛慕的瞧着美女的情形一樣；等到我隔着格子看見兩隻大眼睛，忽然我靈機一動，領會到我已經落進情網，我們中間一切都解決了，已經充分定規了，我沒別的事要做，只要照俗禮履行某些手續就行了。

封好情書，慢慢戴上帽子，穿好衣服，輕輕走出房子，把那寶貝送到郵局去，那也是一件大事。現在天上沒星了，東方原來有星的地方，現在是一條白濛濛的長帶，那條長帶有些地方紅飆飆的房頂上空的雲遮斷；由於那條長帶，整個天空洋溢了蒼白的光。城睡着了，可是灑水

車已經出來，遠遠的一家工廠已經響起汽笛，喚醒工人。在那沾着露水微微潮濕的郵筒旁邊，你一定可以看見一個守門人的笨拙的身材，穿一件鐘形的羊皮襖，拄一根手杖。他那情形近乎癩厥：說睡沒睡，說醒也沒醒，介乎兩者中間。

要是郵筒知道人們怎樣常常拿它們來決定他們的命運，那些郵筒就不會現出這麼一種卑賤的神情了。我呢，不管怎樣，差點吻了吻那郵筒，我凝神望着郵筒，心想郵筒纔是最偉大的天惠呢。

我請求凡是講過戀愛的人回想一下：人把信丟進郵筒以後，怎樣跑回家去，很快的上床，拉好被子，而且充分相信等到第二天早晨醒來，昨天的種種事情會一齊湧上心頭，使人出神的望着窗口，同時窗外的陽光正在熱中的想要鑽透窗帘的縐摺照進來。

好，言歸正傳……第二天中午，莎霞送來一個回音：

「我很觀喜請你今天務必上我們這兒來我等着你。 你的莎。」

沒有一個逗點。不分句，「歡」字的寫錯，整個這封信，甚至那個裝信的又窄又長的信封，

都使得我的心充滿溫情。在歪歪斜斜的、然而羞羞答答的筆跡裏，我認出來她的步態，每逢她一笑就擰起眉毛來的樣子，她掀起嘴唇的樣子……可是信的內容沒滿足我。……第一，富有詩意的信是不該照這樣回答的；第二，爲甚麼要我上莎霞家裏去坐着，眼巴巴的等她的胖媽媽，她的弟弟，她的窮親戚，識相的走開，好留下我們兩個人在一塊兒呢？那些人是再也不會識趣的，那麼，單單因爲別人打岔，例如一個半聾的老太婆或小女孩化成一個哇啦哇啦的喇叭，嘮嘮叨叨的問這個問那個的緣故，人就不得不忍住自己的歡欣，那實在是再可恨不過的事情了。我叫使女帶回一封回信去，求莎霞選定一個公園或一條大街做相會的地方，我的提議被她欣然接受了。跟俗話所說的那樣，我彈對了弦子啦。

下午四五點鐘，我往公園裏頂遠僻、雜草頂多的一邊走去。公園裏一個人也沒有；約會的地點原可以定在近一點的地方，例如在亭子裏或林蔭道上，可是女人家在戀愛事情上是不肯馬虎的；二不做，三不休——要是非找個約會地點不可，那就得在頂遠僻頂深密的樹林裏去纔成，哪怕有撞到下流人或醉漢的危險也不管。我朝莎霞走去的時候，莎霞正站在那兒，背對着我，我在那背上可以讀到許許多多神秘的意義。彷彿那個背啦，頸背啦，衣服上的黑斑點啦，一齊在說：噓……那姑娘穿一身樸素的布衣服，披一條薄薄的披肩，她臉上蒙着一塊白面

紗，這就更加增添了神秘的味兒。爲了不要破壞這氣氛，我就踮起脚尖走動，低聲講話。

依我現在回想起來，與其說我是當時幽會中的主要部分，還不如說我是幽會中的一個細節的好。與其說莎霞熱中於幽會的本身，還不如說她熱中於幽會的浪漫神秘的意味，我的吻，陰森的樹林的沉寂，我的海誓山盟……的好。她沒有一分鐘忘了自己，變得昏迷恍惚，或讓神秘的表情從她的臉上褪掉；真的，即使有個甚麼伊凡·西朵里奇或西朵·伊凡尼奇來替換了我的位子，她也還是照樣幸福。在這種情形裏面，誰鬧得清自己是不是在被人愛着？愛着是不是幽會中的「骨子裏的東西」呢？

從公園出來，我帶着莎霞一路回家。在一個單身漢的住宅裏有個自己所親愛的女人坐着，會弄得人眼喝着酒，聽着音樂一樣。通常，人總是開始講到將來，而且講得別提多麼有把握，多麼自信了。於是，擬計劃啦，訂方案啦，雖然自己連中尉還沒做到，卻大談將官的品位，總之，海闊天空，胡說一通，弄得那位聽你講話的人，必得有滿腔的愛情，而且不通世故，纔會同意你的話。說來男人也真是徵幸，凡是在愛情中的女人總歸給自己的感情蒙蔽了眼睛，而且對世故也素來一竅不通。她們豈但不會不同意，反而帶着畏懼天神的心理，臉色變白，肅然起敬，把瘋子的話如飢如渴的聽進去。莎霞專心的聽我講，可是我不久就在她臉上看出心不在焉的神

情來了。她並不瞭解我。我所談到的將來，只在它的外表方面，使她感到興趣，我自費工夫在她面前誇耀我的計劃和方案。她深切的關心的其實是哪個房間給她用，她的房間裏糊甚麼壁紙，爲甚麼我有豎鋼琴，卻沒有大鋼琴，等等。她仔細的檢查我的桌子上的小物件，瞧瞧相片，聞一聞空瓶子，把信封上的廢郵票撕下來，說是她要留起來，有用處。

『請你替我蒐集舊郵票！』她說，做出嚴肅的臉容。『勞駕。』

然後她在窗台上找到一棵核桃，吮嚙一聲咬開它，喫起來。

『爲甚麼你不在你那些書的書背上貼上小條子？』她從書架上拿下一本書來，問道。

『爲甚麼要貼？』

『噢，好叫每一本書都有一個號碼呀……而且我把我的書擺到哪兒去呢？你知道，我也有書啊。』

『你有些甚麼書？』

莎霞擰起眉毛，想了一想，說：

『各式各樣。』

要是我湊巧想起來問她一聲她有甚麼樣的思想，甚麼樣的信仰，她有甚麼樣的目標，她

無疑的會擰起眉來，想一想，同樣說道：『各式各樣。』

後來我送莎霞回家，等到我從她家裏告辭出來的時候，我們已經規規矩矩的正式訂了婚，只等完婚了。要是讀者容許我純粹憑個人的經驗下一個斷語，我就要說：訂婚是無味得很的，比起做丈夫，或根本沒訂婚，要無味得遠。訂過婚的人是個四不像的東西，●他已經離開河流的這邊的岸，可還沒達到那邊的岸；他固然沒結婚，可又不能說是單身漢了，這情形跟我剛纔講到的那個守門人倒不無相像的地方呢。

每天，我一有空工夫，就連忙去找我的未婚妻。我去的時候，心裏總是懷着無數的希冀、熱望、意見、建議、語句。我老是幻想着：等到老媽子一開門，我就會擺脫抑鬱和窒悶的心緒，一頭栽進一片叫人精神抖擻的幸福的海洋裏去了。可是事實上呢，情形往往兩樣。每回去看我的未婚妻，我總發現她的全家和一些家中的外人正在爲那荒唐的嫁裝忙碌。（順便提一句，她們已經辛辛苦苦的縫製了兩個月，而且到兩個月的頭上，她們也只做好了不滿一百個盧布的東西，）有一股神像的氣味，燭油的氣味，煙味。人的腳底下往往踩到玻璃珠。●兩個最主要的東西，

- 原文是「訂過婚的人，既不是這樣一件東西，也不是那樣一件東西。」——中譯者。
● 女人用來纏在衣服上的裝飾品。——中譯者。

的房間堆滿了山樣的棉布啊，印花布啊，洋紗啊；在那些山樣的布堆中探出莎霞的小腦袋，牙齒裏啣着線。全體縫紉的人歡迎我，發出快活的叫聲，可是馬上領我到飯廳去，免得我礙她們的事，也免得看見只有做了丈夫纔可以看的東西。儘管我的心緒惡劣，我卻不得不坐在飯廳裏，跟一個窮親戚彼美朵芙娜談天。莎霞顯得煩惱而衝動，不時拿着一個頂針，一紮毛線，或一個鑽眼的東西，跑過我的面前。

「等一等，等一等，我馬上就來，」每逢我抬起懇求的眼睛瞧她，她就說：「你猜怎麼着，那可惡的司節潘尼達弄壞了那件薄紗禮服的鯨骨裙！」

對這種恩典白白的盼了許久以後，我失去我的耐性，走出了這個房子，揮着我買來的新手杖，在街道上蹣跚。再不然，有時我起意來邀我的未婚妻出去散步或坐車，跑到她家來，發現她跟母親已經站在前廳，穿好衣服準備出門，正在耍弄她的洋傘呢。

「哦，我們要上商場去，」她說。「我們要買一些「開希米耳」，」●改裝帽子。」

我的游興給兜頭打了一悶棍。我只好陪着兩位女士，跟她們一塊兒上商場去。看女人買

東西，講價錢，極力想讓哄靈俐的店夥，那真是厭煩得叫人噁心的事。每逢莎霞翻檢了一大堆貨物，把價錢煞到低而又低，結果甚麼也沒買，走出了店門，或者叫店夥只剪一段值半個盧布的料子，我總是覺着難為情。

莎霞和她母親走出店門以後，往往現出驚慌煩惱的臉色，沒完沒了的講到她們的眼光差，買錯了東西，花洋布的花兒顏色太深，等等。

對了，訂婚是無味的事，幸好現在算是過去了。

現在我已經結了婚。這時是傍晚。我坐在我的書房裏看書，我後面的沙發上坐着莎霞，嘴裏嚼着甚麼東西，嚼得挺響。我想喝一杯啤酒。

「莎霞，找一找那個拔軟木塞的東西……」我說。「不知那東西擺在哪兒了……」

莎霞跳起來，胡亂的在兩三疊紙裏找一通，碰掉了火柴盒，結果沒找到，一聲不響的坐下了……過了五分鐘——十分鐘……我給口喝和煩惱弄得怪不好受。

「莎霞，找一找拔軟木塞的東西啊，」我說。

莎霞又跳起來，翻我旁邊的一堆紙。她嚼東西的聲音，和紙張的沙沙聲，依我聽來，就跟兩把利刃在互相磕碰似的。……我站起來，親自找那拔軟木塞的東西。後來總算找着了，啤酒瓶

也開了，莎霞就在桌旁一坐，開始冗長的對我講一件事情。

『你還是看看書的好，莎霞，』我說。

她拿起一本書來，面對着我坐下來，開始努動她的嘴唇……我瞧着她的小腦門子和努動的嘴唇，沉思起來。

『她快要滿二十歲了，』我想。『要是拿個受過教育的二十歲的男孩子跟她們比一比，有多大的不同啊！男孩子就有知識，有信仰，有智慧了。』

可是我原諒了那個不同，就跟低低的腦門子和努動的嘴唇也得了原諒一樣。我回想當初我做勒福萊斯的時候，往往因為女人的襪子上有一塊污跡，或說了一句下流話，或沒刷乾淨牙齒，就丟開那個女人，現在呢，我是對一切都原諒了：嚼東西的聲音啦，爲了找拔軟木塞的東西亂翻東西啦，衣冠不整啦，久久的述說無聊的事情啦，這些，我差不多不自覺的全都原諒了，倒彷彿莎霞的過錯就是我的過錯似的；有許多從前會使得我退縮的事情，現在卻感動

● 英國小說家理查遜 (Richardson, 1689-1761) 所著 “Clarissa Harlowe” 中的男主角，借喻「浪子」——中譯者。